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517號

原　　告　曾建穎（即曾春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曾國航（即曾春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審附民字第62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列原告曾春田於民國110年10月4日死亡，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其繼承人為曾建穎及曾國航，茲由其等2人具狀聲明渠等為曾春田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有其提出之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在卷可稽，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併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為址設新北市○○區○○○道000號之「747社區」之管理員，於109年6月14日20時許，在該社區後門，因不滿曾春田將廢棄花盆置於該社區資源回收處，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持掃帚毆打曾春田頭部，致其跌坐在地後，又徒手毆打其臉部，再持擺放在路邊之袋裝資源回收物向其丟擲，造成曾春田受有頭部挫傷及右側頭皮血腫、右臉部挫傷及口腔之挫傷及擦傷、雙側小腿及左前臂之挫傷及擦傷及自述牙齒斷裂兩根等傷害，因而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等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231號起訴書為證，且被告所為涉犯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231號提起公訴，嗣由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789號刑事判決判處「林建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上開本院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本事故之發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他一切情事，定

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曾春田因被告之故意不法行為，致受有頭部挫傷及右側頭皮血腫、右臉部挫傷及口腔之挫傷及擦傷、雙側小腿及左前臂之挫傷及擦傷等傷害，曾春田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爰審酌曾春田於本件傷害事故發生時係109年6月14日，當時業已退休，沒有收入，名下有房屋1筆及田賦2筆，111年度財產總額為1,013,700元；被告為高職畢業，擔任保全人員，110年度給付總額634,596元，名下無財產，此業據原告曾建穎陳明在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最近一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231號偵查卷所檢附之調查筆錄可按，以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和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6萬元，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